

非上市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TR Example Group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目錄

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
2	合併財務報告	
2.1	合併資產負債表	2-4
2.2	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2.3	合併權益變動表	7-10
2.4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91
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沿革	16
2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6
3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19
4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9
5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41
6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76
7	關係人交易	76
8	質押之資產	76
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6
10	重大之災害損失	76
11	重大之期後事項	77
12	其他	77-91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審計報告由貴公司任命的獨立審計師提供。]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非上市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000		\$0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1	6,008,608	24	5,721,341	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	2,875	－	2,73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9,103	1	－	－
合約資產－流動	6.20	1,047,546	4	997,663	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	－
應收票據淨額	6.5, 6.21	1,328,472	5	1,265,211	5
應收帳款淨額	6.6, 6.21	6,151,561	24	5,858,630	24
其他應收款		505,751	2	481,667	2
存貨	6.7	4,734,772	19	4,509,306	19
預付款項		183,441	1	203,926	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淨額		108,079	－	－	－
其他流動資產		177,391	1	465,785	2
流動資產合計		20,407,599	81	19,506,267	81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	130,093	1	123,898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	49,820	－	47,448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8	71,945	－	60,281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0	3,182,460	12	3,030,915	13
使用權資產	6.22	491,196	2	246,473	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11	217,806	1	207,435	1
無形資產	6.12	299,888	1	285,607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6	324,706	1	309,244	1
預付設備款	6.13	34,951	－	33,287	－
存出保證金	6.13, 8	27,004	－	25,718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9, 9	173,480	1	164,063	1
長期預付租金	6.13	－	－	94,022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3	53,119	－	105,70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56,468	19	4,734,093	19
資產總計		25,464,067	100	24,240,360	100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6.14	2,242,083	9	2,135,317	9
應付短期票券		1,000	－	－	－

非上市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6.2	480	-	45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	-	-	-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合約負債－流動	6.20	1,035,870	4	986,543	4
應付票據		200	-	-	-
應付帳款		9,477,206	37	9,018,161	37
其他應付款		3,004,501	12	2,813,997	12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0,714	1	305,442	1
負債準備－流動	6.17	177,176	1	168,739	1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負債		100,233	-	-	-
租賃負債－流動	6.22	135,962	1	65,838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312,500	1	-	-
應付租賃－流動		-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	371,648	1	353,950	2
流動負債合計		17,179,573	67	15,848,444	66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6.15	28,500	-	-	-
長期借款	6.16	322,000	1	633,000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6	97,344	-	92,709	-
負債準備－非流動	6.17	120,000	1	1,205	-
租賃負債－非流動	6.22	329,394	1	182,237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18	55,590	-	52,943	-
存入保證金		56,413	-	53,72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09,241	3	1,015,821	3
負債總計		18,188,814	70	16,864,265	6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6.19(1)	2,429,198	10	2,429,198	1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537,608	6	1,529,471	6
資本公積－		-	-	8,137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合計	6.19(2)	1,537,608	6	1,537,608	6

非上市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03,214	4	748,231	3
特別盈餘公積		131,678	1	131,678	1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352,406	9	2,383,012	10
保留盈餘年初餘額		-	-	-	-
保留盈餘合計	6.19(4)	3,387,298	14	3,262,921	14
其他權益		(69,767)	-	149,469	1
庫藏股票	6.19(3)	(1,205)	-	(1,205)	-
非控制權益	6.19(5)	(7,879)	-	(1,896)	-
權益總計		7,275,253	30	7,376,095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464,067	100	24,240,36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董事長
.....
經理人
.....
會計主管

非上市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和綜合收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000		\$000	
營業收入	6. 20	38,536,820	100	36,701,734	100
營業成本	6. 23	(33,004,294)	(85)	(31,236,025)	(85)
營業毛利淨額		5,532,526	15	5,465,709	15
營業費用	6. 23				
推銷費用		(1,097,704)	(3)	(1,045,432)	(3)
管理費用		(889,654)	(2)	(847,290)	(2)
研究發展費用		(1,790,350)	(5)	(1,705,096)	(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 21	(5,051)	-	830	-
營業費用合計		(3,782,759)	(10)	(3,596,988)	(10)
營業利益		1,749,767	5	1,868,72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 24				
利息收入		70,211	-	66,868	-
其他收入		28,978	-	27,599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01	-	9,620	-
財務成本		(81,838)	-	(75,49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664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116	-	28,592	-
稅前淨利		1,788,883	5	1,897,313	5
所得稅費用	6. 26	(364,862)	(1)	(347,488)	(1)
本期淨利		1,424,021	4	1,549,825	4
其他綜合損益	6. 25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06)	-	(5,43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762	-	726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70	-	92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483)	(1)	(170,936)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5,919)	-	(34,20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9,376)	(1)	(208,929)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4,645	3	1,340,896	4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429,864		1,556,184	
非控制權益		(5,843)		(6,359)	
		1,424,021		1,549,8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210,628		1,347,086	
非控制權益		(5,983)		(6,190)	
		1,204,645		1,340,896	

非上市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和綜合收益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每股盈餘(元)	6.27		
基本每股盈餘		\$5.89	\$6.41
稀釋每股盈餘		\$5.89	\$6.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董事長
.....
經理人
.....
會計主管

非上市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工具利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2,429,198	1,529,471	617,780	131,678	1,887,935	346,214	12,353	-	(1,205)	6,954,629	(1,432)	6,951,992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1,156	-	-	-	-	1,156	-	1,156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429,198	1,529,471	617,780	131,678	1,889,091	346,214	12,353	-	(1,205)	6,955,785	(1,432)	6,953,148	
一一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0,451	-	(130,451)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31,812)	-	-	-	-	(931,812)	-	(931,81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56,184	-	-	-	-	1,556,184	(6,359)	1,549,825	
一一三年度淨利	-	-	-	-	-	(209,824)	726	-	-	(209,098)	169	(208,929)	
一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56,184	(209,824)	726	-	-	1,347,086	(6,190)	1,340,896	
一一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137	-	-	-	-	-	-	-	8,137	5,726	13,86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29,198	1,537,608	748,231	131,678	2,383,012	136,390	13,079	-	(1,205)	7,379,196	(1,896)	7,376,095	

非上市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民國一〇四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429,198	1,537,608	748,231	131,678	2,383,012	136,390	13,079	-	(1,205)	7,379,196	(1,896)	7,376,09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1,161	-	-	-	-	1,161	-	1,161
民國一〇四一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429,198	1,537,608	748,231	131,678	2,384,173	136,390	13,079	-	(1,205)	7,380,357	(1,896)	7,377,256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54,983	-	(154,983)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06,648)	-	-	-	-	(1,306,648)	-	(1,306,64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29,864	-	-	-	-	1,429,864	(5,843)	1,424,021
一〇四年度淨利	-	-	-	-	-	(219,998)	762	-	-	(219,236)	(140)	(219,376)
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29,864	(219,998)	762	-	-	1,210,628	(5,983)	1,204,64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429,198	1,537,608	903,214	131,678	2,352,406	(83,608)	13,841	-	(1,205)	7,284,337	(7,879)	7,275,253

.....
董事長

.....
經理人

.....
會計主管

非上市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項目	一一四年度金額 \$000	一一三年度金額 \$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
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淨利	1,788,883	1,897,31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損項目：		
折舊費用	590,379	504,915
攤銷費用	90,215	85,9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673)	(6,3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051	(830)
利息費用	81,838	75,495
利息收入	(70,211)	(66,868)
股利收入	(2,377)	(2,26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1,664)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47	7,043
處分投資利益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	(49,883)	-
應收票據	(63,261)	1,232,146
應收帳款	(297,982)	(2,077,734)
其他應收款	(24,084)	(142,289)
存貨	(225,466)	859,645
預付款項	20,485	(56,561)
其他流動資產	288,394	(189,6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4,813)
合約負債	49,327	-
應付票據	200	(18,940)
應付帳款	459,045	(212,383)
其他應付款	190,504	714,835
負債準備	127,232	100,571
其他流動負債	17,698	(64,90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47	3,65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63,844	2,627,916
收取之利息	70,211	66,868
支付之利息	(81,838)	(72,214)
支付之所得稅	(360,417)	(281,6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91,800	2,340,9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95)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475)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59	20,126

非上市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項目	一一四年度金額 \$000	一一三年度金額 \$000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7,846)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對子公司之收購料(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4,581)	(361,8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8	7,04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8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473
取得無形資產	(14,281)	(73,492)
處分無形資產	-	16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15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預備設備款增加	(94,927)	(19,5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417)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46,605	-
收取之股利	2,377	2,2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3,776)	(419,8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6,766	102,848
短期借款減少	-	(600,02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	-
發行公司債	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86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474)
應付租賃款增加	217,281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8,419)
應付租賃款減少	-	-
發放現金股利	(1,306,648)	(931,812)
非控制權益認購子公司現金增資款	-	13,8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8,915)	(1,488,0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1,842)	(76,3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87,267	356,6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21,341	5,364,6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08,608	5,721,3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董事長
.....
經理人
.....
會計主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目錄

	Pages
1 公司沿革	16
2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6
3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3.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16
3.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16
3.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16
4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4.1 遵循聲明	19
4.2 編製基礎	19
4.3 合併概況	19
4.4 外幣交易	20
4.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21
4.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21
4.7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
4.8 金融工具	22
4.9 衍生工具	26
4.10 公允價值衡量	27
4.11 存貨	27
4.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27
4.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
4.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
4.15 投資性不動產	29
4.16 租賃	30
4.17 無形資產	32
4.18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目錄

4.19	負債準備	33
4.20	庫存股票	34
4.21	收入認列	34
4.22	借款成本	35
4.23	政府補助	35
4.24	退職後福利計畫	35
4.2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6
4.26	所得稅	37
4.27	企業合併與商譽	38
4.28	季節性變化	39
5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9
5.1	判斷	39
5.2	估計及假設	39
6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1
6.1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
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42
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
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
6.5	應收票據	43
6.6	應收帳款	44
6.7	存貨	44
6.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
6.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6
6.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
6.11	投資性不動產	48
6.12	無形資產	49
6.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
6.14	短期借款	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目錄

6.15	應付公司債	51
6.16	長期借款	53
6.17	負債準備	54
6.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55
6.19	權益	58
6.20	營業收入	60
6.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2
6.22	租賃	65
6.2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68
6.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8
6.2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69
6.26	所得稅	71
6.27	每股盈餘	73
6.28	企業合併	74
6.2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76
7	關係人交易	76
8	質押之資產	76
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6
10	重大之災害損失	76
11	重大之期後事項	77
12	其他	77
12.1	金融工具之種類	77
12.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78
12.3	市場風險	78
12.4	信用風險管理	80
12.5	流動性風險管理	81
12.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82
12.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83

12.8 衍生工具	84
12.9 公允價值層級	84
12.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89
12.11 資本管理	91

非上市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公司沿革

非上市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並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網路通訊軟、硬體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路一段2號一樓。A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B公司為本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2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4年3月31日通過發布。

3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3.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3年1月1日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3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刪改提醒：由於年度改善係為有限度之變動，主要為釐清準則中之文字說明及修正準則中遺漏之小失誤或不一致等，以下灰底之文字說明請自行斟酌是否需寫入財報中)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4)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自民國1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會計年度適用，本集團評估並無重大影響[...例如，本集團評估除增加揭露外並無重大影響][請依客戶個別狀況確實填寫]。

3.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揭露倡議—	民國116年1月1日 民國116年1月1日
3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3)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x)及(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4.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4.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名稱	名稱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C公司	海外轉投資、國際貿易	100%	100%
本公司	D公司	監測影像之進階分析技術之研發與運用	100%	100%
本公司	E公司	各類伺服器、路由器、操作系統及相關軟體之研究、發展製造及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F公司	通訊產品及相關軟體之研究、發展、製造及銷售	80%	80%
本公司	G公司	一般投資	57%	57%
本公司	S公司	生產研發、通訊用品及生產銷	100%	100%

4.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合併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

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4.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

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4.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4.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續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

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續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續後不得移轉至損益，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12。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4.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4.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4.12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與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者。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與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孰低者衡量。

停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於報導期間及前一年度比較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係基於稅後基礎與繼續營業單位之收益及費用分別報導，即使集團於處分子公司後，仍保留一非控制權益亦然。停業單位之稅後相關損益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一經歸屬為待出售後，即不再進行折舊或攤提。

4.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

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4.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6-56年
機器設備	4-10年
研發設備	4-6年
辦公及其他設備	1-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4.15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0-50年
-----	--------

使用權資產	36-51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4.16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4.17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專利權及特許權

專利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十年期之權利。

特許權則被授予五至十年的使用權利，且其續約成本極低或者免費，該等特許權評估為非確定耐用年限。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資訊彙總如下：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產	專利權	特許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非確定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相關專案產生於專利權期間以不攤銷 預期未來銷售期直線法攤銷 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具有經濟效益 期間以直線法攤 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4.18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4.19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除役負債特定風險。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值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4.20 庫存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4.21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高單價機器設備，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

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針對所出售之高單價機器設備提供之維修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維修服務，由於本集團係於合約期間提供維修服務，將使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該等機器設備之維修效益，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以時間經過採直線法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維修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4.22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4.23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4.2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4.2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4.2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4.27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

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4.28 季節性變化

本集團之營運具有季節性，因為市場對本集團之產品於下半年度需求較高，以致下半年度之營業收入通常較上半年度為高。

5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5.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1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3) 不具多數表決權時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

本公司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未持有多數表決權，惟經考量本公司對此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例、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例與股權分散程度、股東間之書面協議、潛在表決權及其他因素後，判斷對其具有控制。請詳附註4。此外，其中對被投資公司持股未超過50%且為其最大股東，經判斷不具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5.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12。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6之說明。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6。

(4) 或有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因企業合併所產生的或有事項，係於收購日時以公允價值評價，以作為企業合併之一部分。當或有事項符合衍生金融工具之定義時即屬金融負債，並於續後之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基於現金流量之折現。關鍵假設則考慮達成每一績效指標之可能性及折現因子。

作為集團取得E公司之收購價格分攤之一部分，集團辨識或有對價之一要素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為714千元，並於報導日再衡量至1,072千元，此則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請詳附註6。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6之說明。

(6)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6。

(7)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8)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6。

(9)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6。

6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6.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 12. 31	113. 12. 31
	\$000	\$000
庫存現金	2,914	2,775
活期及支票存款	1,850,678	1,761,408
定期存款	4,093,050	3,898,143
約當現金	36,534	37,473
附賣回債券投資－政府公債	25,432	21,542
合計	6,008,608	5,721,341

上述約當現金係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除列之約當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投資）皆因到期清償，該等約當現金除當年度收取之利息收益外，並未因除列影響綜合損益表之利益或損失。

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14. 12. 31	113. 12. 31
	\$000	\$00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2,875	2,73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480	457

(1) 本集團簽訂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各項外幣之遠期交易，目的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尚未到期之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4. 12. 31	
幣別	合約期間	合約金額

遠期外匯合約	買美金/賣盧布	113.12.12-114.02.10	USD966千元
	幣別	合約期間	合約金額
遠期外匯合約	買美金/賣盧布	113.12.12-114.02.09	USD988千元

(2)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衍生金融商品所認列之利益分別為6,673千元及6,355千元。

(3)本集團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000	113.12.31 \$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		
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63,375	63,375
上市櫃公司股票	66,718	60,523
合計	130,093	123,898

本集團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減損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股利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000	113年度 \$000
與資產負債表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	2,377	2,264
與當期除列之投資相關	-	-
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2,377	2,264

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000	113.12.31 \$000
--------------------	--------------------

公司債券	86,898	24,294
政府債券	122,025	23,154
小計(總帳面金額)	208,923	47,448
減：累計減損	—	—
合計	208,923	47,448

流動	159,103	—
非 流 動	49,820	47,448
合計	208,923	47,448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減損之情事，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12。

6.5 應收票據

	114.12.31	113.12.31
	\$000	\$00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328,472	1,265,211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1,328,472	1,265,21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6.2 1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12。

6.6 應收帳款

	114.12.31	113.12.31
	\$000	\$000
應收帳款	5,908,206	5,634,240
應收分期帳款	256,431	232,415
小計(總帳面金額)	6,164,637	5,866,655
減：備抵呆帳	(13,076)	(8,025)
合計	6,151,561	5,858,630

本集團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情形如下：

	114. 12. 31 \$000	113. 12. 31 \$000
不超過一年	78,546	64,251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	152,472	135,429
兩年以上	25,413	32,735
合計	<u>256,431</u>	<u>232,415</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輸入數字]天至[輸入數字]天。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6,164,637千元及5,866,655千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6.21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12。

6.7 存貨

	114. 12. 31 \$000	113. 12. 31 \$000
原料及物料	1,918,677	1,827,311
在製品	605,477	576,645
製成品	<u>2,210,618</u>	<u>2,105,350</u>
淨額	<u>4,734,772</u>	<u>4,509,306</u>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銷貨成本分別為33,004,294千元及31,236,025千元，其中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80,851千元及77,001千元。

本集團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子公司：	114. 12. 31		113.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000		\$000	
A公司	54,631	100%	43,043	100%
B公司	17,314	92.59%	17,238	92.59%
合計	71,945		60,281	

(1)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子公司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A公司

主要營業活動：投資控股

國外註冊地：薩摩亞

A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14. 12. 31	113. 12. 31
	\$000	\$000
資產	59,561	50,428
負債	4,930	5,189

	114年度	113年度
	\$000	\$000
營業收入	105,414	105,006
本期稅後淨利	10,305	2,500
綜合損益總額	11,588	674

公司名稱：B公司

主要營業活動：一般儀器製造、光學儀器製造、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其他化學製品製造、國際貿易、生物技術服務、其他機械器具批發及零售、精密儀器批發及零售等。

B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14. 12. 31	113. 12. 31
	\$000	\$000
資產	22,362	21,632
負債	3,662	3,014

	114年度	113年度
	\$000	\$000
營業收入	20,102	23,436
本期稅後淨利	82	1,785
綜合損益總額	82	1,785

(1)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1,664千元及0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2)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皆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6.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 12. 31	113. 12. 31
	\$000	\$000
信託資產	173,480	164,063

信託資產之說明，請參閱附註9。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6.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12. 31					113. 12. 31	
	\$000					\$000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182, 460					3, 030, 915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研發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 備	合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114. 1. 1	433, 008	1, 388, 124	2, 122, 715	429, 420	607, 103	6, 982	4, 987, 352
增添	-	-	176, 737	96, 498	101, 901	-	375, 136
處分	-	-	(22, 166)	(9, 502)	(12, 614)	-	(44, 282)
移轉	53, 465	68, 839	(1, 306)	(326)	(14, 084)	-	106, 5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1, 815)	567	(47, 129)	(65, 199)	(44, 848)	349	(188, 075)
其他變動	-	-	-	-	-	-	-
114. 12. 31	454, 658	1, 457, 530	2, 228, 851	450, 891	637, 458	7, 331	5, 236, 719
113. 1. 1	382, 089	1, 399, 574	2, 141, 447	548, 559	336, 961	2, 606	4, 811, 236
增添	-	-	168, 321	91, 903	97, 049	4, 605	361, 878
處分	-	-	(21, 110)	(9, 049)	(12, 014)	-	(42, 173)
移轉	50, 919	65, 561	(1, 244)	(310)	13, 413	-	128, 3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7, 011)	(164, 699)	(24, 000)	(5, 989)	(229)	(271, 928)
其他變動	-	-	-	-	-	-	-
113. 12. 31	433, 008	1, 388, 124	2, 122, 715	607, 103	429, 420	6, 982	4, 987, 352
折舊及減損：							
114. 1. 1	-	199, 735	1, 141, 772	227, 528	387, 402	-	1, 956, 437
折舊	-	35, 671	289, 543	51, 622	76, 035	-	452, 871
處分	-	-	(16, 355)	(11, 030)	(9, 502)	-	(36, 887)
移轉	-	896	(1, 242)	13, 744	(73)	-	13, 32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 579)	(214, 857)	(42, 960)	(47, 090)	-	(331, 487)
114. 12. 31	-	209, 723	1, 198, 861	238, 903	406, 772	-	2, 054, 259
113. 1. 1	-	178, 120	968, 517	342, 510	180, 416	-	1, 669, 563
折舊	-	33, 972	275, 755	72, 414	49, 164	-	431, 305
處分	-	-	(15, 576)	(9, 049)	(10, 505)	-	(35, 130)
移轉	-	853	(1, 183)	(69)	13, 089	-	12, 69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 210)	(85, 741)	(18, 404)	(4, 636)	-	(121, 991)
113. 12. 31	-	199, 735	1, 141, 772	387, 402	227, 528	-	1, 956, 437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454,658	1,247,807	1,029,990	211,988	230,686	7,331	3,182,460
113.12.31	433,008	1,188,389	980,943	201,892	219,701	6,982	3,030,915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空調設備及電梯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6~56年、5年及10年提列折舊。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6.11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本集團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5年至10年間，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計入不可取消期間5年~10年，部分租賃合約提供本集團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土地 \$000	建築物 \$000	合計 \$000
成本：			
114.1.1	137,037	126,109	263,146
增添－源自購買	6,852	6,305	13,157
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	－	－	－
處分	－	－	－
114.12.31	143,889	132,414	276,303
113.1.1	137,037	126,109	263,146
增添－源自購買	－	－	－
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	－	－	－
處分	－	－	－
113.12.31	137,037	126,109	263,146
折舊及減損(註)：			
114.1.1	－	55,711	55,711
當期折舊	－	2,786	2,786
114.12.31	－	58,497	58,497
114.1.1	－	52,558	52,558
當期折舊	－	3,153	3,153
114.12.31	－	55,711	55,711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143,889	73,917	217,806
113.12.31	137,037	70,398	207,435

	114年度 \$000	113年度 \$000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9,018	8,589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854	2,036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932	896
合計	11,804	11,521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37,183千元及527,183千元。上開公允價值係根據相關資產鄰近地區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列報投資性不動產中以營業租賃出租之使用權資產，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6.22。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12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發展支出	驗證成本	商譽	合 計
	\$000	\$000	\$000	\$000	\$000
成本：					
114.1.1	327,513	198,071	-	49,715	575,299
增添－內部發展	-	9,904	-	-	9,904
增添－單獨取得	4,377	-	-	-	4,377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
本期除列及處分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999	-	-	2,486	14,485
114.12.31	343,889	207,975	-	52,201	604,065

113.1.1	293,239	165,585	-	54,502	513,326
增添－內部發展	-	32,486	-	-	32,486
增添－單獨取得	41,006	-	-	-	41,006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
本期除列及處分	(445)	-	-	-	(4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6,287)	-	-	(4,787)	(11,074)
113.12.31	327,513	198,071	-	49,715	575,299

攤銷及減損：

114.1.1	162,242	127,450	-	-	289,692
攤銷	83,842	6,373	-	-	90,215
本期除列及處分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75,730)	-	-	-	(75,730)
114.12.31	170,354	133,823	-	-	304,177

113.1.1	114,704	91,601	-	-	206,305
攤銷	50,070	35,849	-	-	85,919
本期除列及處分	(278)	-	-	-	(2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54)	-	-	-	(2,254)
113.12.31	162,242	127,450	-	-	289,692

淨帳面金額：

114.12.31	173,535	74,152	-	52,201	299,888
113.12.31	165,271	70,621	-	49,715	285,607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4年度 \$000	113年度 \$000
營業成本	24,052	22,907
營業費用	66,163	63,012

6.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000	113年度 \$000
預付設備款	34,951	33,287
存出保證金	27,004	25,718
長期預付租金	-	94,02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3,119	105,702
合計	115,074	258,729

6.14 短期借款

	114年度 \$000	113年度 \$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2,242,083	2,135,317

利率區間 0.47%-3.97% 0.47%~3.97%

本集團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8,792,047千元及8,898,813千元。

6.15 應付公司債

	114年度 \$000	113年度 \$000
應付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15,000	-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5,000	-
小計	30,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500)	-
淨額	28,500	-

(1) 應付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114年度 \$000	113年度 \$000
應付國內無擔保公司債面額	15,000	-
應付國內無擔保公司債折價	-	-
小計	15,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50)	-
淨額	14,250	-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7月1日發行面額總計15,000千元之第三次國內無擔保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期，於發行後每六個月分期償還750千元，剩餘款項則於到期一次償還。

此公司債之利息為年息2%，每半年付息一次。

(2)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

	114年度 \$000	113年度 \$000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15,000	-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	-
小計	15,000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50)	-
淨額	14,250	-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權益要素	-	-

本公司於民國113年7月1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臺幣15,000千元

發行期間：民國113年7月1日至民國118年6月30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十二個月後至到期日前，遇有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二十個營業日均達轉換價格之130%時，本公司得通知以面額加計年利率為2%所計算之利息(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 B. 流通在外之本公司債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C. 若因中華民國稅法變動導致本公司成本增加，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15年7月1日要求本公司按面額將持有之本公司債全部或部分贖回。
- E. 本公司之普通股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出現連續五個交易日終止上市情況，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按提前贖回價格將本債券全部或部份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民國118年6月30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15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轉換價格分別為每股新臺幣13.5元。
- D. 到期日贖回：本公司債到期尚未結清時，將按面額贖回。

另本公司債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0千元。

6.16 長期借款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4.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000		
玉山銀行信用借款	333,000	1.35%	自110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信用借款	300,000	1.39%	自112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633,000		
減：一年內到期	(311,000)		
合計	322,000		

債權人	11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000		
玉山銀行信用借款	444,000	1.35%	自110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每6個月為一期分1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信用借款	500,000	1.39%	自112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每1個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944,000		
減：一年內到期	(311,000)		
合計	633,000		

6.17 負債準備

	保固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碳費	合計
	\$000	\$000	\$000	\$000
114.1.1	10,759	—	159,185	169,944
當期新增—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
當期新增—其他	59,160	—	125,393	184,553
當期使用	(459)	—	(60,299)	(60,758)
當期迴轉	—	—	—	—
折現率之調整及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	—	—	—
匯率影響數	572	—	2,865	3,437
114.12.31	70,032	—	227,144	297,176

	保固	除役、復原及 修復成本	碳費	合計
	\$000	\$000	\$000	\$000
113.1.1	9,823	-	58,345	68,168
當期新增－透過企業 合併取得	-	-	-	-
當期新增－其他	1,620	-	179,551	181,171
當期使用	(549)	-	(71,582)	(72,131)
當期迴轉	-	-	-	-
折現率之調整及因時 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 金額	-	-	-	-
匯率影響數	(135)	-	(7,129)	(7,264)
113.12.31	10,759	-	159,185	169,944
流動-114.12.31	10,032	-	167,144	177,176
非流動-114.12.31	60,000	-	60,000	120,000
114.12.31	70,032	-	227,144	297,176
流動-113.12.31	9,554	-	159,185	168,739
非流動-113.12.31	1,205	-	-	1,205
113.12.31	10,759	-	159,185	169,944

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保固。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此負債準備係認列與E公司所擁有工廠有關之除役成本。本集團依約於廠房除役後，會將廠房所在地恢復原狀。

碳費

情況一

不預計申請或尚未決定是否申請自主減量計畫、有意願申請但經評估採用一般費率（一般費率）：

此負債準備係依「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相關子法所徵收之碳費。依相關法規與本年度應盤查登錄及查驗之溫室氣體排放源之預計排放量，本集團屬碳費徵收對象。惟因碳費金額涉及諸如盤查方法與技術之應用、營運活動對排放量之影響或主管機關之查核結果等之不確定性，本集團係依相關法規與現有資訊作最佳估計值，並預計於次一年度之五月底前繳納。

情況二

於報告發布日前已取得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並已評估將達成年度指定目標(優惠費率)：

此負債準備係依「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相關子法所徵收之碳費。依相關法規與本年度應盤查登錄及查驗之溫室氣體排放源之預計排放量，本集團屬碳費徵收對象。惟因碳費金額涉及諸如盤查方法與技術之應用、營運活動對排放量之影響、主管機關之查核結果或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情形等之不確定性，本集團係依相關法規與現有資訊作最佳估計值，並預計於次一年度之五月底前繳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X月X日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並評估可達成年度指定目標。本集團估計碳費時已考量此等因素。

情況三之一 已申請自主減量計畫，惟截至報告發布日尚未取得核准(一般費率)：

此負債準備係依「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相關子法所徵收之碳費。依相關法規與本年度應盤查登錄及查驗之溫室氣體排放源之預計排放量，本集團屬碳費徵收對象。惟因碳費金額涉及諸如盤查方法與技術之應用、營運活動對排放量之影響、主管機關之查核結果或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情形等之不確定性，本集團係依相關法規與現有資訊作最佳估計值，並預計於次一年度之五月底前繳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X月X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自主減量計畫，惟截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尚未取得核定。考量取得核定與達成年度指定目標之不確定性，本集團以一般費率估計碳費之金額。

情況三之二 已申請自主減量計畫，惟截至報告發布日尚未取得核准(優惠費率)：

此負債準備係依「氣候變遷因應法」及相關子法所徵收之碳費。依相關法規與本年度應盤查登錄及查驗之溫室氣體排放源之預計排放量，本集團屬碳費徵收對象。惟因碳費金額涉及諸如盤查方法與技術之應用、營運活動對排放量之影響、主管機關之查核結果或自主減量計畫執行情形等之不確定性，本集團係依相關法規與現有資訊作最佳估計值，並預計於次一年度之五月底前繳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四年X月X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自主減量計畫，惟截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尚未取得核定。本集團經評估將取得核定並達成年度指定目標，於估計碳費時已考量此等因素。

6.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34,583千元及223,41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604千元。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122年及121年到期。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000	\$000

當期服務成本	457	43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879	838
合計	1,336	1,27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 12. 31 \$000	113. 12. 31 \$000
當期服務成本	130,604	124,20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5,014)	(71,259)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55,590	52,94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000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000	淨確定福利負 債 \$000
114. 1. 1	124,202	(71,259)	52,943
當期服務成本	457	-	457
利息費用(收入)	2,108	(1,229)	879
小計	2,565	(1,229)	1,33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061	-	4,061
經驗調整	1,086	559	1,645
小計	5,147	559	5,706
支付之福利	(1,310)	1,310	-
雇主提撥數	-	(4,395)	(4,395)
114. 12. 31	130,604	(75,014)	55,590
113. 1. 1	118,105	(68,818)	49,287
當期服務成本	435	-	435
利息費用(收入)	2,008	(1,170)	838
小計	2,443	(1,170)	1,273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867	-	3,867

經驗調整	1,035	532	1,567
小計	4,902	532	5,434
支付之福利	(1,248)	1,248	-
雇主提撥數	-	(3,051)	(3,051)
113.12.31	124,202	(71,259)	52,943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60%	1.4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000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000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000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000
折現率增加0.25%	-	(3,363)	-	(3,234)
折現率減少0.25%	3,487	-	3,353	-
預期薪資增加0.25%	3,102	-	2,983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3,043)	-	(2,89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6.1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額定股本均為2,5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為2,429,198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為242,92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4. 12. 31	113. 12. 31
	\$000	\$000
發行溢價	1, 537, 608	1, 529, 47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8, 137
合計	1, 537, 608	1, 537, 608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均為1,000千元，股數均為100千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B公司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均為205千元，股數均為21千股。前述股票係於民國90年11月12日公司法修正前，為因應財務運作而持有。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為因應公司營運穩定成長，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決定股利之金額，並得搭配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

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XX月XX日及民國113年XX月XX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000	\$000		
法定盈餘公積	142,402	154,98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25,295	1,306,648	4.22	5.3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7。

(5)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000	\$000
期初餘額	(1,896)	(1,43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5,843)	(6,35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	16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726
期末餘額	(7,879)	(1,896)

6.20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000	\$000
商品銷售收入	30,823,540	29,355,753
勞務提供收入	7,705,885	7,338,938
其他營業收入	7,395	7,043
合計	38,536,820	36,701,734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4年度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合計
	\$000	\$000	\$000	\$000
商品銷售收入	9,247,062	15,411,770	6,164,709	30,823,541
提供勞務	5,394,118	–	2,311,766	7,705,884
其他營業收入	–	–	7,395	7,395
合計	14,641,180	15,411,770	8,483,870	38,536,82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9,247,062	15,411,770	6,172,104	30,830,936
隨時間逐步滿足	5,394,118	–	2,311,766	7,705,884
	14,641,180	15,411,770	8,483,870	38,536,820
113年度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合計
	\$000	\$000	\$000	\$000
商品銷售收入	8,806,726	14,677,876	5,871,151	29,355,753
提供勞務	5,137,256	–	2,201,682	7,338,938
其他營業收入	–	–	7,043	7,043
合計	13,943,982	14,677,876	8,079,876	36,701,73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8,806,726	14,677,876	5,878,194	29,362,796
隨時間逐步滿足	5,137,256	–	2,201,682	7,338,938
	13,943,982	14,677,876	8,079,876	36,701,734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4. 12. 31	113. 12. 31
	\$000	\$000
銷售商品	1,047,546	997,663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年度 \$000	113年度 \$000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1,121	612,308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59	10,421
交易價格估計值變動	(52,053)	3,492
合約修改產生之調整	990	121,360

B. 合約負債—流動

	114.12.31 \$000	113.12.31 \$000
銷售商品	1,035,870	986,543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年度 \$000	113年度 \$000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49,001	723,128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48,662)	(99,418)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1,334	(11,083)
合約修改產生之調整	49,000	84,792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157,906千元，預期約80%將於民國114年底前認列收入，其餘則於民國115年度認列收入。

本集團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789,530千元，預期約80%將於民國113年底前認列收入，其餘則於民國114年度認列收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6.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4年度 \$000	113年度 \$00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5,051	(830)
合計	5,051	(830)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12。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 合約資產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相關資訊如下：

	114.12.31 \$000	113.12.31 \$000
總帳面金額	1,047,546	997,663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備抵損失	—	—
合計	1,047,546	997,663

- (2) 應收帳款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114年12月31日：

群組一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000	30天內 \$000	31-90天 \$000	91-180天 \$000	181天以上 \$000	
總帳面金額	4,053,710	222,439	13,250	12,508	4,500	4,306,407
損失率	0.01%	0.03%	2.00%	27.00%	92.00%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405	67	265	3,377	4,137	8,251
小計						4,298,156

逾期天數

群組二	未逾期	30天內	3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總帳面金額	1,749,929	95,331	5,679	5,360	2,231	1,858,530
損失率	0.01%	0.04%	17.00%	36.00%	77.00%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75	38	965	1,930	1,717	4,825
小計						1,853,705
帳面金額						6,151,861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群組一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總帳面金額	3,862,677	211,847	12,620	11,912	2,285	4,101,341
損失率	0.02%	0.03%	2.00%	14.00%	92.00%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729	64	252	1,668	2,102	4,815
小計						4,096,526

群組二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總帳面金額	1,662,172	90,791	5,409	5,105	1,837	1,765,314
損失率	0.01%	0.04%	6.00%	22.00%	84.00%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85	34	325	1,123	1,543	3,210
小計						1,762,104
帳面金額						5,858,630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000	\$000	\$000
114.1.1	-	-	8,025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5,051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註)	-	-	-
114.12.31	-	-	13,076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000	\$000	\$000
113.1.1	-	-	8,855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83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註)	-	-	-
113.12.31	-	-	8,025

註：

本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已沖銷且仍進行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其合約金額分別為25千元及30千元。

6.22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0年至15年間，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12.31 \$000	113.12.31 \$000
房屋及建築	491,196	246,473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379,445千元及73,774千元。

(b) 租賃負債

	114.12.31 \$000	113.12.31 \$000
租賃負債	465,356	248,075
流動	135,962	65,838
非流動	329,394	182,237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6.24(4)財務成本；民國114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12.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年度 \$000	113年度 \$000
房屋及建築	134,722	65,138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年度 \$000	113年度 \$00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 資產租賃之費用)	-	-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
售後租回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損失	-	-

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並非類似，相關租賃承諾金額為38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分別為1,500千元及1,450千元，減讓係認列於其他收益(或其他收入、或租金費用減項、或折舊費用減項)，以反映已適用相關實務權宜作法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40,735千元及68,419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a) 變動租賃給付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含與銷售金額連結之變動租賃給付條款，金額係與該承租標的產生一定範圍之銷售金額百分比相連結。該等變動租賃給付與銷售金額連結，且於本集團所屬產業簽訂此種變動租賃給付之租約甚為常見。由於此種變動

租賃給付未符合租賃給付定義，故不計入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中。本集團預計銷售金額每增加XXX千元，將增加XXX千元之租金支出。

(b)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c) 殘值保證

本集團為最佳化合約期間之租賃給付，有時對部分XX合約(例如：設備租賃合約)提供殘值保證條款。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將計入本集團預期支付殘值保證金額，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計入租賃負債之殘值保證金額為10千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6.11。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集團對辦公設備、機器設備合約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X年至X年間，由於移轉附屬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融資租賃。

	114年度 \$000	113年度 \$000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9,018	8,589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6.10。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	-----------

	\$000	\$000
不超過一年	10,211	8,91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9,320	7,321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8,500	6,085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8,500	6,085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8,500	6,085
超過五年	4,200	3,120
合計	49,231	37,609

6.2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114年度			113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重編後)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53,301	1,975,429	2,828,730	812,668	1,881,361	2,694,029
勞健保費用	28,573	84,609	113,182	27,212	80,581	107,793
退休金費用	99,336	136,583	235,919	94,607	130,079	224,6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3,173	187,950	271,123	79,212	82,493	161,705
折舊費用	303,016	287,363	590,379	289,987	214,928	504,915
攤銷費用	24,052	66,163	90,215	22,907	63,012	85,919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5%及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114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07,696千元及27,922千元；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99,638千元和40,362千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207,696千元及27,922千元，本公司民國113年度決議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6.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年度 \$000	113年度 \$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200	33,8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11	33,068
合計	70,211	66,868

(2) 其他收入

	114年度 \$000	113年度 \$000
利息收入	—	—
租金收入	9,018	8,589
股利收入	2,377	2,264
其他收入—其他	17,583	16,746
合計	28,978	27,599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000	113年度 \$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395)	(7,043)
處分投資利益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9,175	8,7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註)	6,673	6,355
什項收入	1,648	1,570
合計	10,101	9,620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4)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000	\$000
銀行借款之利息	64,443	61,374
票據貼現之利息	8,258	7,865
融資租賃之利息	3,124	2,975
租賃負債之利息	6,013	3,281
營所稅行政救濟案件設算利息(高估迴轉數)	-	-
合計	81,838	75,495

6.2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000	當期重分類調 整 \$000	移轉至被避險 項目原始帳面 金額 \$000	其他綜合損益 \$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000	稅後金額 \$0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06)	-	-	(5,706)	970	(4,7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62	-	-	762	-	76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483)	-	-	(179,483)	(35,919)	(215,4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	-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	-	-	-	-	-
避險工具之損益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84,427)	-	-	(184,427)	(34,949)	(219,376)

民國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 整	移轉至被避險 項目原始帳面 金額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434)	-	-	(5,434)	924	(4,5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26	-	-	726	-	72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936)	-	-	(170,936)	(34,209)	(205,1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	-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	-	-	-	-	-
避險工具之損益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75,644)	-	-	(175,644)	(33,285)	(208,929)

本集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於除列時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5千元及30千元。

6.26 所得稅

(1)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000	113年度 \$000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398,972	379,97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4,454)	(4,24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9,138)	(18,227)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10,518)	(10,017)
所得稅費用	364,862	347,4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000	113年度 \$00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70)	(92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919	(34,209)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4,949	(35,133)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000	113年度 \$000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788,883	189,731
按相關國家所得稅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81,503	487,640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	-	-
不同稅率個體之影響數	-	-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5,789)	(34,085)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0,003	9,52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9,656	(35,371)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24,019	22,876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47,050)	(44,81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454)	(4,242)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93,026)	(54,04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64,862	347,488

(3)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1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兌換差額期 末餘額
	\$000	\$000	\$000	\$000	\$000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1,973)	64	123	3,981	2,072
金融資產評價	78	1,146	-	(1,142)	8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5,903	3,706	-	(4,481)	25,128
無形資產－發展支出	(12,293)	298	-	(912)	(12,907)
暫估應付費用及獎金	237,830	42,187	-	(30,296)	249,721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34,697	25,419	-	(23,685)	36,431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1,736	(24)	-	110	1,82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000	(318)	970	(202)	9,450
未實現兌換損(益)	(4,542)	(3,492)	-	3,265	(4,769)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其他	(73,901)	(39,330)	(35,919)	69,482	(79,668)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9,656	(34,826)	16,1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16,535				227,362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9,244				324,7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709)				(97,344)

	11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兌換差額期 末餘額
	\$000	\$000	\$000	\$000	\$000
暫時性差異					
折舊財稅差異	(2,227)	61	-	193	(1,973)
金融資產評價	(1,061)	1,092	-	47	7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111	3,530	-	(1,738)	25,903
無形資產－發展支出	(12,577)	284	-	-	(12,293)
暫估應付費用及獎金	203,528	40,179	-	(5,877)	237,830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11,894	24,209	-	(1,406)	34,697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2,559	(23)	-	(800)	1,73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379	(303)	924	-	9,000
未實現兌換損(益)	(1,216)	(3,326)	-	-	(4,542)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其他	(2,999)	(37,459)	(34,209)	766	(73,90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8,244	(33,285)	(8,81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30,391				216,53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0,471				309,2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080)				(92,709)

(4)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相關資訊如下：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並未全數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已決定於民國113年度起，X公司預計匯回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餘個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分配其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492,443千元及429,391千元。

(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XXX年度
子公司-E公司	核定至民國XXX年度

6.2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年度 \$000	113年度 \$00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429,864	1,556,18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2,920	242,92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元)	\$5.89	\$6.4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6.28 企業合併

E公司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2月1日收購E公司100%之有表決權股份，該公司設立於歐盟地區並為專門從事生產XXX之非上市上櫃公司。本集團收購E公司之原因在於該公司能擴大對客戶所提供產品之範圍。

E公司之可辨認資產與負債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 價值 \$000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70
應收帳款	25,707
存貨	10,7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87
小計	66,406
負債	
短期借款	13,522
應付帳款	20,875
小計	34,397
可辨認淨資產	32,009

E公司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6,549
減：可辨認淨資產	(32,009)
廉價購買利益	(25,460)

收購對價	
現金	6,549
對價合計	6,549

收購之現金流量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3,570
現金支付數	(6,549)
淨現金流出	(2,979)

6.2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H子公司於重編後民國11年11月1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認購，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56%。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13,863千元，H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12,100千元，所減少H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如下：

	\$000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13,863)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5,726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u>(8,137)</u>

7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丙(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丁(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集團各該項交易金額總額或餘額達10%以上者單獨列式，其餘則加總彙列之。

1.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母公司	2,011	29
關聯企業	250	1,487
合計	<u>2,261</u>	<u>1,516</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其付款期限為x至x天。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4年度 \$000	113年度 \$000
短期員工福利	178,986	170,463
退職後福利	2,118	2,017
合計	181,104	172,480

8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4.12.31 \$000	113.12.31 \$000	
存出保證金－質押定存單及現金	6,883	6,489	海關保證 及履約保證

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與國外知名客戶簽訂銷售合約，合約約定該客戶對於特定產品須先行支付該產品售價約定比例之金額，本公司對於未來該特定產品有侵權責任時，須負全責。本公司將已收取之金額予以信託，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其他流動負債金額分別為173,480千元(含累積利息收入7,887千元)及164,063千元。

10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11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12 其他

12.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 12. 31 \$000	113. 12. 31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113. 12. 31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X)	-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875	2, 738
小計	2, 875	2, 7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 12. 31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XX, XXX)	130, 093	123, 89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 004, 494	5, 718, 5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208, 923	47, 448
應收票據淨額	1, 328, 472	1, 265, 211
應收帳款淨額	6, 151, 561	5, 866, 630
其他應收款	505, 751	481, 667
其他金融資產	173, 480	164, 063
存出保證金	27, 004	25, 718
小計	14, 399, 685	13, 569, 30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合計	14, 532, 653	13, 695, 939

金融負債

	114. 12. 31 \$000	113. 12. 31 \$00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 242, 083	2, 135, 317
應付短期票券	1, 000	-
應付票據	200	-
應付帳款	9, 477, 206	9, 018, 161
其他應付款	3, 004, 501	3, 446, 997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465, 356	248, 075
存入保證金	56, 413	53, 727

小計	15,246,759	14,902,2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480	457
小計	480	457
合計	15,247,239	14,902,734

12.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2.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透過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此匯率風險，前述規避匯率風險之方式可協助本集團減少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但無法完全排除此風險之影響。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部份，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及衍生金融工具，並考量避險會計之影響，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

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輸入金額]%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627千元及增加/減少1,550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千分之一)，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62千元及增加/減少1,911千元。

商品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曝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假若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點(千分之一)，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70千元及增加/減少162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41千元及增加/減少325千元。

民國114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114年度之權益之影響為1%，將僅對權益造成影響，對於損益將不產生任何影響，對於本集團民國113年度權益之影響為增加/減少362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 12.9

12.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以及應收租賃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2%及68%，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外，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12.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000	二至三年 \$000	四至五年 \$000	五年以上 \$000	合計 \$000
114. 12. 31					
短期借款	2,242,083	—	—	—	2,242,083
應付短期票券	1,000	—	—	—	1,000
應付票據	200	—	—	—	200
應付帳款	9,477,206	—	—	—	9,477,206
其他應付款	3,004,501	—	—	—	3,004,501
應付租賃款	—	—	—	—	—
租賃負債	135,962	109,798	109,798	109,798	465,356
113. 12. 31					
短期借款	2,135,317	—	—	—	2,135,317
應付短期票券	—	—	—	—	—
應付票據	9,018,161	—	—	—	9,018,161
應付帳款	—	—	—	—	—
其他應付款	2,813,997	—	—	—	2,813,997
應付租賃款	—	—	—	—	—
租賃負債	65,838	60,746	60,746	60,745	248,075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000
114.12.31	
流入	-
流出	(480)
淨額	(480)
113.12.31	
流入	-
流出	(457)
淨額	(457)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12.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4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000	租賃負債 \$000	來自籌資活動的 負債總額 \$000
114.1.1	2,135,317	248,075	2,383,392
現金流量	106,766	-	106,766
非現金流量	-	217,281	217,281
收購	-	-	-
匯率變動	-	-	-
114.12.31	2,242,083	465,356	2,707,439

民國113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000	租賃負債 \$000	來自籌資活動的 負債總額 \$000
113.1.1	2,632,498	238,996	2,871,494
現金流量	(493,990)	-	(493,990)
非現金流量	-	9,079	9,079
收購	-	-	-
匯率變動	(3,191)	-	(3,191)
113.12.31	2,135,317	248,075	2,383,392

12.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Carlo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14. 12. 31	113. 12. 31
	\$000	\$000
金融負債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	-
租賃負債	465,356	248,075

公允價值

	114. 12. 31 \$000	113. 12. 31 \$000
金融負債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	-
租賃負債	465,356	248,075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12.9。

12.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承作遠期外匯合約係為管理部份交易之匯率暴險部份，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相關資訊請詳附註6.2。

12.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4.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000	\$000	\$000	\$000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2,875	-	2,875
避險之衍生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
區間遠期外匯合約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03,137	-	26,956	130,0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80	-	48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

	11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000	\$000	\$000	\$000
<u>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2,738	-	2,738
避險之衍生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
區間遠期外匯合約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8,226	-	25,672	123,89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57	-	457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股票
	\$000
114.1.1	13,079

114. 1. 1-12. 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62

114. 12. 31

13, 841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股票

\$000

113. 1. 1

12, 353

113. 1. 1-12. 31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26

113. 12. 31

13, 079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分別為762千元及726千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之敏 感度分析價值 關係

金融資產
：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5%~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1,585千元
----	-----	---------	---------	----------------------	--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之敏 感度分析價值 關係
評價技術					
金融資產 ：					
透過其他 綜 合損益按 公 允價值衡 量 之金融資 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 價	15%~30%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 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本 集團權益將減 少/增加1,510 千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000	\$000	\$000	\$000
附註				
僅揭露公				
允價值之				
負債：				
應付租賃	-	-	-	-
款(含一年				
內到期)				
投資性不	-	-	537,727	537,727
動產				
6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000	\$000	\$000	\$000
附註				
僅揭露公				
允價值之				
負債：				
應付租賃	-	-	-	-
款(含一年				
內到期)				
投資性不	-	-	527,183	527,183
動產				
6				

12.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000		\$000
貨幣性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RMB	246,111	4.4716	1,100,513
現金及約當現金	USD	129,574	30.7330	3,982,205
應收票據	RMB	296,831	4.4716	1,327,313
應收帳款	USD	103,267	30.7330	3,173,711
應收帳款	EUR	21,186	35.2415	746,639
應收帳款	RMB	486,466	4.4716	2,175,283
其他應收款	USD	6,167	30.7330	189,542
其他應收款	RMB	38,326	4.4716	171,380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000		\$000
貨幣性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RMB	225,652	4.6448	1,048,108
現金及約當現金	USD	117,494	32.2790	3,792,576
應收票據	RMB	272,156	4.6448	1,264,108
應收帳款	USD	93,639	32.2790	3,022,582
應收帳款	EUR	20,965	33.9172	711,085
應收帳款	RMB	446,026	4.6448	2,071,698
其他應收款	USD	5,592	32.2790	180,516
其他應收款	RMB	35,140	4.6448	163,21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短期借款	USD	37,500	32.2790	1,210,463
短期借款	EUR	25,000	33.9172	847,500
應付帳款	RMB	1,778,826	4.6448	8,308,731
應付帳款	USD	42,466	32.2790	1,370,762
其他應付款	RMB	178,656	4.6448	829,821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9,175千元及8,738千元。

12.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